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 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根据2011年1 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 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未经委托人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	对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	对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	对房地产估价报告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存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存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出租房屋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6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7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8	对在监管账户外收取房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监管账户外收取房价款的，不予网签合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活动，并处监管账户外已收取房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继续违法销售的，处监管账户外已收取房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放款机构未将购房贷款存入监管账户的，由银监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9	对预售商品房未按照《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要求公示相关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0	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设定在建工程抵押，未将抵押房源明细及抵押情况一并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1	对营业场所未按照《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要求公示相关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2	对自收到全部购房款或者首付款当日，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网上交易平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书面合同等有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收到全部购房款或者首付款当日，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网上交易平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书面合同等有关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套房屋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3	对托管或者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套房屋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套房屋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取消合同网签资格，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4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5	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第三款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6	对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第三款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7	对违反《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规定，将不得租赁的房屋进行租赁行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9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0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6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2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3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5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8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0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1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2	对注册建造师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3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4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5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87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1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2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3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4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5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6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7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9	对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行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行为的行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1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2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行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行为的行政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4	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的行政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5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6	对“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行为”行为的行政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8	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存在《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行为的行政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行为的行政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行为”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 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 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5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4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5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4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5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8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9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0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1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2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3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行为的行政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4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行为的行政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8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9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0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1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2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3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5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56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7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8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9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6条：“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7条：“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2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8条：“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4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60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7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68	对买受人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36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9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36条：“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0	对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对保修的公有住房和设施设备进行登记，填写住房维修任务单，通知维修人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住房和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省建委令[2000]1号）第2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1	对售房单位违反《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筑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作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令第 110号）第35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3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4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巡查，或者未对违法行为劝阻、制止、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用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	县级	
17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住宅交付使用时未向购买人提供标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书面材料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提供标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书面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6	对没有设计方案施工的；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装修人是单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装修人是个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77	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故意出具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69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故意出具虚假资料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市级	市级	
178	对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不及时处理解决物业质量缺陷、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设施设备技术不达标等问题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68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不及时处理解决物业质量缺陷、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设施设备技术不达标等问题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17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68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四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不履行交接义务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180	对建设单位不公布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的处分情况；未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要，将车库、车位出售、赠与、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68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建设单位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不公布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的处分情况的，给予警告；未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要，将车库、车位出售、赠与、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181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不配合或者阻挠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71条：“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对存在于业主专有空间的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时拒不配合或者阻挠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182	对挪用、侵占物业服务费、停车费、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等资金的行政处罚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11月3日修订）第72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侵占物业服务费、停车费、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等资金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资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数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	县级	县级	
18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4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85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城乡居民生活提供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居民用户配套提供安装燃气自闭阀等具备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6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7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擅自改变燃气的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的瓶体残液；（八）加热、摔、砸燃气瓶以及使用卧倒卧燃气的瓶；（九）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沟、坑槽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1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9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3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4	对供热企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5	对供热企业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供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6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7	对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对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8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9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0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1	对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六）装卸和运输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时，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0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0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06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07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0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9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1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1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7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18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 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9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 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设备； 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 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 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 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 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 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 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2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3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 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4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行政 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一条 各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 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5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 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一条 各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 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6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 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一条 各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 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 料的行政处罚	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28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9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1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2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1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2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3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4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5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6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7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4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3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5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56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8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59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6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61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62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6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64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65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66	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67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68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69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0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3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74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5	对属于《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7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79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0	对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81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2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3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4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5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6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7	对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8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89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0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91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2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3	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4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5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9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01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2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3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4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6	对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7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8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09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0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逐级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未履行交底程序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12	对“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3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4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管理权限暂停其从事相关工作。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5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	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1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0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21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2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技术意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3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4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5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6	对项目负责人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7	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8	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29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0	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31	对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2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3	对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4	对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5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6	对监测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7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8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39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0年第78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县级	县级	
34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改。	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41	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决定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三）未依法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	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342	对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343	对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4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5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6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7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8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4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4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5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6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3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9	对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1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2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行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3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6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行政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70	对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1	对检测机构虚假申请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3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5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6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7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8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9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0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1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82	对于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3	对于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4	对于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5	对于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6	对于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7	对于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88	对于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9	对于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0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1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2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3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4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5	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6	对于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97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8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9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0	对于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1	对于审查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处罚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4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5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06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7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8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9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0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1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2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3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4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5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6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7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18	对于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9	对于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0	对于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1	对于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2	对修建损害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一条：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九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四）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二）原注册证书；（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四）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第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一）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四）受到刑事处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注册建造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第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向原注册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唐山市（不含曹妃甸自贸区、迁安市）

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八条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对不合格的，应当通过“安管人员”所在企业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安管人员”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延续。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3年。对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已按规定参加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准予证书延续。第十一条“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九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跨省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跨省更换受聘企业的，应到原考核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转出手续。原考核发证机关应为其办理包含原证书有效期等信息的证书转出证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相关证明通过新受聘企业到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办理新证书。新证书应延续原证书的有效性。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第10项：项目名称：建筑施工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9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逾期初始注册的，应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二条 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期为3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30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延续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申请人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二）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第十五条 注册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申请注销注册的；（三）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发生的；（四）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五）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六）受到刑事处罚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注册工程师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注册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负责审批的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的申请；有关单位和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唐山市（不含曹妃甸自贸区、迁安市）

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九条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建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注册申请表；（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三）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二十三条注册建筑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一）有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发生的；（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四）受刑事处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注册建筑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建筑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第二十六条注册建筑师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或者污损的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向原注册机关申请补办。原注册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办理完毕。第二十条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四）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复印件；（五）在办理变更注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八条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初始注册申请表；（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身份证明复印件；（四）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唐山市（不含曹妃甸自贸区、迁安市）
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第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第八条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委托市级实施。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唐山市（不含曹妃甸自贸区、迁安市）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确定原址保护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第二十七条 对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第十条：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二）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四）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五）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第十一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将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建筑工程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建筑工程标准是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一经采用应当严格执行。第四十一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依据建筑工程标准从事相关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采用的推荐性标准进行审查。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建筑工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标准； （二）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三）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筑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筑师的不当行为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计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计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冀建法[2010]51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作业人员档案，并监督检查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二）不得参与申请作业人员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三类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供热用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用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供热用热相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供热主管部门做好供热用热有关工作；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供热用热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用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供热用热管理相关工作； 《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供热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含定州、辛集市）级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确定的供热经营许可审批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企业的供热经营许可审批工作。供热主	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燃气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	燃气管理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二）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有关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不得参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答复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建筑市场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依法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设区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对建筑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危及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发现重大和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下达停工指令。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信息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负责燃气行政审批的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征收征用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事项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配套费征收标准实行报批制度，各市、县政府可根据本地城市基础设施供给实际，在配套费标准范围内，研究确定本地征收标准。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负责将本地城市（含县级市、县城和建制镇）配套费标准，向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配套费标准调整申请。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申请进行核定，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2017〕16号）。收费标准市区住宅148元/平方米，非住宅118元/平方米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2	对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房屋的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	市级、县级	
3					
4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屋面积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第七章 房屋面积管理 7. 1 各地应加强房产测绘管理，建立房产测绘机构及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房产预测绘工作。 7. 2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进行房产预测绘。一般程序： （一）采集规划许可和土地的位置、幢、层、面积、性质等信息； （二）根据《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 G J / T 2 4 6－2 0 1 2）编制房屋代码； （三）根据《房产测量规范》（G B / T 1 7 9 8 6－2 0 0 0）测算分摊各产权单元的面积； （四）形成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非商品房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 7. 3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房屋交付使用前，应完成房产测绘。一般程序： （一）采集规划许可和土地的位置、幢、层、面积、性质等信息； （二）实地勘测； （三）根据《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 G J / T 2 4 6－2 0 1 2）编制房屋代码； （四）根据《房产测量规范》（G B / T 1 7 9 8 6－2 0 0 0），按实际测量结果，测算分摊各产权单元的面积； （五）形成房产实测绘成果报告。 非商品房房产测绘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7. 4 各地对房产测绘成果应实行备案管理。一般程序： （一）当事人提交房产测绘成果资料； （二）对符合规划、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规定的房产测绘成果资料予以备案； （三）将测绘成果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 （四）将经过备案的房产测绘成果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归档、入库。
		楼盘表建立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第一章 总则 1.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是指对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产权档案等的管理，具体包括：（一）楼盘表管理 第二章 楼盘表管理；第二章 楼盘表管理 2. 1 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产权各项业务进行管理。 2. 2 楼盘表应记载以下信息： （一）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包括地理数据、丘数据、幢数据、户数据、数字格栅图等； （二）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土地使用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信息、抵押信息、查封等限制信息、权利人信息以及交易状态等； （三）其他应记载的信息，包括业务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发布数据等。 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可通过房产预（实）测绘等获取，房屋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及其它应记载的信息应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 2. 3 新建商品房实行预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完成楼盘表建立；新建商品房实行现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销售备案前完成楼盘表建立；存量房未建立楼盘表的，应补建楼盘表。 2. 4 楼盘表应按《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 J J / T 1 5 5－2 0 0 7）等标准建立，按项目、楼幢和套（间）进行层级管理。 2. 5 建立楼盘表一般程序：

2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第七章 房屋面积管理 7.3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 在房屋交付使用前, 应完成房产测绘。一般程序: (一)采集规划许可和土地的位置、幢、层、面积、性质等信息; (二)实地勘测; (三)根据《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246-2012)编制房屋代码; (四)根据《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按实际测量结果, 测算分摊各产权单元的面积; (五)形成房产实测绘成果报告。
3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四、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的管理。售房单位使用售房收入, 要根据本单位售房建设、售房维修和售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 编制国有售房出售收入使用计划, 报售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 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手续。未经批准, 售房单位不得动用。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第五项第一条 各市(地)、县范围的直管公房和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自管公房, 在近两年内, 除特殊房屋、已列入旧城改造规划地段的住房、地处临街宜改造为营业用房的住房、代管房屋、产权有争议的和其他原因不能出售的外, 均可向干部、职工出售。校园内的住房, 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 3.《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十五、切实做好售房后的维修管理和
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61号, 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 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 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 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 在竣工验收时, 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
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3.《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5〕46号)第九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4.《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5〕46号)第十五条, 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 应当查验以下资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证; (二)备案的施工、监理合同; (三)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附件1)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四)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授权书。

6	房产信息查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一、整合登记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9．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是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房产管理部门应通过楼盘表，实现业务管理、数据共享与应用。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第十五条：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三）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第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7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第七章 房屋面积管理 7．3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房屋交付使用前，应完成房产测绘。一般程序： （一）采集规划许可和土地的位置、幢、层、面积、性质等信息； （二）实地勘测； （三）根据《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 G J / T 2 4 6－2 0 1 2）编制房屋代码； （四）根据《房产测量规范》（G B / T 1 7 9 8 6－2 0 0 0），按实际测量结果，测算分摊各产权单元的面积； （五）形成房产实测绘成果报告。
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建筑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 、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无					
2						
3						